

九、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前列腺能量平台（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前列腺能量平台（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28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廉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说明：